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派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##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见精密”）于2021年5月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签发的东税稽罚告〔2021〕32号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的有关内容

广东远见精密五金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789413717P）

对你(单位)的税收违法行爲拟于2021年5月14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你公司是一户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成立于2006年5月15日，法定代表人张十中，经营范围是：生产、销售：电器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、灯具灯饰零部件及其他高档金属件；研发、生产：模具、自动化设备；加工、生产：精密机械；实业投资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具体经营地址为东莞市凤岗镇宏盈工业区宏盈商住区一路一号，2008年7月1日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主管税务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。

你公司于2016年2月、3月期间取得广州通巽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巽公司”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2份，发票代码为4400153130，发票号码为24892652-24892662,24892745-24892755，涉及金额2,086,334.99元，税额354,677.01元，价税合计2,441,012.00元。货物名称：钢材。上述发票已在2016年度入账并列支成本。你公司于2016年2-4月持上述22份发票到原东莞市国家

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申报抵扣税款 354,677.01 元。

比对 2016 年 2 月 22 日通巽公司开出的送货单（型号为：20\*300\*750 重量为 325,232.334 公斤的钢材）、以及询问你公司相关人员，证实你公司实际无此型号货物的采购记录，无此型号货物的进出仓库记录。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通巽公司支付货款 1,013,331.00 元，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通巽公司支付货款 233,935.00 元，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通巽公司支付货款 541,572.00 元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网银转账方式向通巽公司支付货款 652,174.00 元，支付货款共计 2,441,012.00 元，有相应的银行对账单和支付凭证回单。对你公司银行流水进行检查，暂未发现异常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你公司提供的基本征管资料、账证凭证资料复印件、成本列支、结转资料；2、你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；3、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开具的抵扣证明；4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开具的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》（协查编号：10000000120103044714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在没有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，少缴税款是偷税，拟对你公司少缴增值税 354,677.01 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17,733.86 元、企业所得税 512,716.82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，罚款金额合计为 442,563.85 元。

（二）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（所）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（三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,000.00 元（含 10,000.00 元）以上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## 二、有关说明

1、2018 年 6 月，公司完成对远见精密 100% 股权的收购，上述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远见精密之前，在远见精密收到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书后，公

司将依据收购远见精密时各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认为本次远见精密收到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事项未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3、东税稽罚告〔2021〕32 号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涉及的相关税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东税稽罚告〔2021〕32 号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